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7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2607
交易代码	1626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41,304,953.9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长期看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重

点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资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至多不超过股票投资的80%，从行业价值、估值、

管理能力、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四个方面结合必要的合理性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选择目标股票构建组合。债券投资部分着重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2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景顺资源”。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4月1日-2011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9,165,624.86

2.本期利润 -347,688,075.5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7,682,291,883.1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4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减去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基金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未分配利润。②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③基金净值表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4% 1.01% -4.25% 0.88% -0.01% 0.13%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月26日至2011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的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陈晖 基金经理, 投资总监 2006-12-14 -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爱丁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国信证券,担任理财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此后日期”为此前的非任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基本义务,并自觉遵守基金合同,尊重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管理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股票、债券和现金之动态的资产配置来获得资本保全,并获得稳定的回报。

4.4 管理人对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

4.5 管理人对基金的会计政策的说明

4.6 管理人对基金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4.7 管理人对基金的内部控制报告的说明

4.8 管理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的说明

4.9 管理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4.10 管理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的说明

4.11 管理人对基金的月度报告的说明

4.12 管理人对基金的日常报告的说明

4.13 管理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4.14 管理人对基金的澄清公告的说明

4.15 管理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的说明

4.16 管理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4.17 管理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的说明

4.18 管理人对基金的月度报告的说明

4.19 管理人对基金的日常报告的说明

4.20 管理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4.21 管理人对基金的澄清公告的说明

4.22 管理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的说明

4.23 管理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4.24 管理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的说明

4.25 管理人对基金的月度报告的说明

4.26 管理人对基金的日常报告的说明

4.27 管理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4.28 管理人对基金的澄清公告的说明

4.29 管理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的说明

4.30 管理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4.31 管理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的说明

4.32 管理人对基金的月度报告的说明

4.33 管理人对基金的日常报告的说明

4.34 管理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4.35 管理人对基金的澄清公告的说明

4.36 管理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的说明

4.37 管理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4.38 管理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的说明

4.39 管理人对基金的月度报告的说明

4.40 管理人对基金的日常报告的说明

4.41 管理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4.42 管理人对基金的澄清公告的说明

4.43 管理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的说明

4.44 管理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4.45 管理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的说明

4.46 管理人对基金的月度报告的说明

4.47 管理人对基金的日常报告的说明

4.48 管理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4.49 管理人对基金的澄清公告的说明

4.50 管理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的说明

4.51 管理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4.52 管理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的说明

4.53 管理人对基金的月度报告的说明

4.54 管理人对基金的日常报告的说明

4.55 管理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4.56 管理人对基金的澄清公告的说明

4.57 管理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的说明

4.58 管理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4.59 管理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的说明

4.60 管理人对基金的月度报告的说明

4.61 管理人对基金的日常报告的说明

4.62 管理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4.63 管理人对基金的澄清公告的说明

4.64 管理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的说明

4.65 管理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4.66 管理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的说明

4.67 管理人对基金的月度报告的说明

4.68 管理人对基金的日常报告的说明

4.69 管理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4.70 管理人对基金的澄清公告的说明

4.71 管理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的说明

4.72 管理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4.73 管理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的说明

4.74 管理人对基金的月度报告的说明

4.75 管理人对基金的日常报告的说明

4.76 管理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4.77 管理人对基金的澄清公告的说明

4.78 管理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的说明

4.79 管理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4.80 管理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的说明

4.81 管理人对基金的月度报告的说明

4.82 管理人对基金的日常报告的说明

4.83 管理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4.84 管理人对基金的澄清公告的说明

4.85 管理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的说明

4.86 管理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4.87 管理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的说明

4.88 管理人对基金的月度报告的说明

4.89 管理人对基金的日常报告的说明

4.90 管理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4.91 管理人对基金的澄清公告的说明

4.92 管理人对基金的年度报告的说明

4.93 管理人对基金的半年度报告的说明

4.94 管理人对基金的季度报告的说明

4.95 管理人对基金的月度报告的说明

4.96 管理人对基金的日常报告的说明

4.97 管理人对基金的临时报告的说明